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的核查.....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11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1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的核查.....	11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2
五、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查.....	13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4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14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5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德莅
一致行动人	指	杨纓丽
永健控股	指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曹德莅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十节，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曹德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2201197208*****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杨缨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403197305*****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 160 号 9 栋 1 层 9 号	直接持股 25%
2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3	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高新区天华路 371 号 1 层	未持股
4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	监事	2018 年 4 月至今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科技有限公司			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伙）控制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75%股权
5	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	系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德莅通过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	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研发、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 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7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至今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 399 号附 1 号(自编号 466 号)	直接持股 51%
8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

				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建筑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29.0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5.00%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科技新产品项目及成果推广、转让、开发;铁路机车车辆(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租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铁道信号及控制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电子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龙翔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5	99%	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和泰招亿投资有限公司	400	95%	房地产项目投资;销售:机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1%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建筑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2,500	-	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曹德莅未直接持有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曹德莅现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德莅未直接持有永和智控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 29.00%的股权；

曹德莅未直接持有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75%股权。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调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结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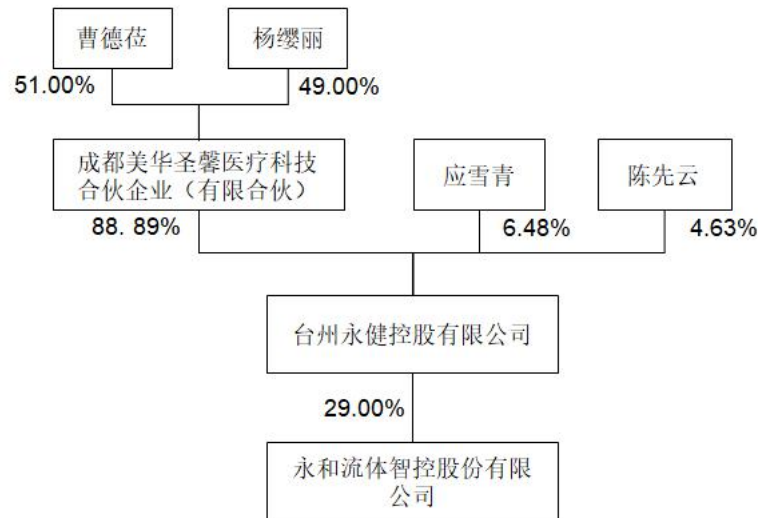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永和智控的股份，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相关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001 号临时公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和智控实际控制人，但未直接持有永和智控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 29.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21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纓丽、蒋辅中与永健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健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股票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分别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给杨纓丽1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转让给蒋辅中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同日，杨纓丽将上述13,980,000股的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健控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永和智控23.99%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变化。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永和智控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0%，且杨纓丽将其持有的13,980,000股的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永和智控23.99%的权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58,000,000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1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

五、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370,069,74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及一致行动人杨纓丽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行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对上市公司永和智控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截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截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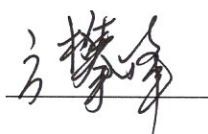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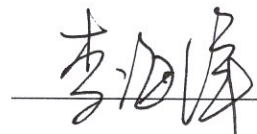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攀峰


李海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14日

